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李奕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313

傳真：(02)8911-4276

電子郵件：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14050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1案，懇請協助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送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旨案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避免發生類似事故，請大部依上揭宣導計畫伍、執行措施四規定，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；並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治觀念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- 四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及圖卡等資料可至本署消



防防災館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 2025/12/16 10:16:19  
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